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为进一步开拓中部地区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0%股权，详见2015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自增资完成后双方在饲料销售业务、上下游产业拓展、行业交流等方面开展紧密的战略合作。

近日，基于相关方未来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沟通，公司拟将持有新大牧业4%的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大牧业的股权比例由30%变更为26%。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2J9G67
- 3、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千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9、股东情况：自然人邢涛持有其 99%股权，北京千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
- 10、关联关系说明：截止目前公司与千牛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向交易对方及公司管理层征询，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841504
- 3、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99 幢 1 单元 01 号
- 4、法定代表人：李长青
-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7、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5 日
- 8、经营范围：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饲料销售。杜洛克种猪生产。

(二) 本次转让前后新大牧业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长青	1,900.2	31.67	1,900.2	31.67
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0	1,560	26
3	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	2,299.8	38.33	2,299.8	38.33
4	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240	4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的等司法措施等。

(三) 交易标的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73,429.52	53,598.55
负债总额 (万元)	25,342.64	19,134.60
净资产 (万元)	48,086.88	34,463.95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64,258.95	64,189.54
营业利润 (万元)	13,053.46	21,252.31
净利润 (万元)	13,340.40	22,0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57.29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1、交易标的：经协商一致，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新大牧业 4%的股权。

2、成交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新大牧业 100.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15 亿元，公司本次出售的 4%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1）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由千牛投资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00 万元；（2）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新大牧业股权是基于支持新大牧业引进外部合格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新大牧业的股权结构，为新大牧业未来跨越式发展创造更好的融资环境。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 2,876.83 万元（税后）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收回，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实现，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新大牧业将继续秉持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加强双方的业务往来与合作。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